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就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斌先生、黎明先生和李开国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斌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023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黎明先生、李开国先生和张国林先生，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黎明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共审议21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12. 《内控审计总部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三）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3年第三季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

（五）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

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有序运作，听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并督促实施和整改完善。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五）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关注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未发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忠实而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